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处理综治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信息处理综治中心运维服务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陕西凯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7日

甲方：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电话：13379511862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雁塔区政府院内

乙方：陕西凯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13891818867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607 室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凯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信息处理综治中心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信息处理综治中心运维服务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合同条款达成一致，双方愿意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

一、 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如下：信息处理综治中心运维服务，在新建设的区综治中心（分为三个功能区域：一是接访区：设置在一、二层。二是办公区：设置在三、四层。三是共享区：设置在五层、负一层。新建中心集信访接待、多元调解、法律咨询、行政复议、劳动维权、诉讼服务、信息指挥、市民热线于一体、实现矛盾纠纷“前台一站接，后台分流办，多元联事调”。）进行信息系统操作，能够准确录入、查询、统计和分析各类综治信息；数据分析与应用能力，能够运用数据分析工具，对综治相关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

二、 服务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为：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在研究所需的项目资料，并保证其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 3.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足额支付乙方费用，除法律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已收取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 3.3 甲方若遇任何之紧急情况，须召开紧急会议，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会议时间和议程，甲乙双方应就根据实际日程安排确定合适人选参会。
- 3.4 乙方应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项目成果。

- 3.5 乙方可分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但乙方确定的分包商需经甲方确认，且乙方应就其分包商所执行的服务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四、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 4.1 本项目总费用：人民币：109986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
- 4.2 本费用已包含乙方需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除非本合同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4.3 付款方式：才有分期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4.4 成果确认方式：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4.5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均需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税号：11610113673291594H
地址和电话：小寨东路 168 号 029-85381186
开户行及账号：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816011130000002392
- 4.6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凯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账号：633203826
- 4.7 如甲方对服务内容提出任何实质性变更需求，或修改意见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的，甲乙双方应就由此产生的额外服务费用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对于乙方已经提供的报告，如果甲方要求就报告提供后新的不同的情况和条件下再进行分析研究的，乙方亦有权就更新研究部分另行收取费用，双方届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违约责任

- 5.1 如甲方超过期限而未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乙方将暂停本项目服务工作，服务期限将因此顺延。

- 5.2 如乙方因本条第一款原因或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或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原因而推迟，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且甲方不能按时得到相应的报告，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5.3 尽管本合同中有任何不同的规定，任一方对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总额累计不超过该方已支付/已收取的服务费金额，且任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并不适用于任何间接损失或利润损失。
- 5.4 如任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合法权益受损，守约方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 5.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约定的项目总费用 10%的违约金。
- 5.6 如果因为乙方工作失职或在工作成果交付后一个月内经过反复修改仍不符合本协议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扣除相应成本费用后将其他费用退还给甲方。

六、 知识产权

- 6.1 乙方向甲方转让其为本合同项下报告专门制作的任何材料的所有将来和现有的知识产权，并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前提下，向甲方转让相应报告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但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服务成果中关于本项目所在区域、市场、行业的通用数据、分析、研究除外。
- 6.2 任一方拥有其先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先前所有的或通过第三方许可获得的所有专有方法学、工具、计算模型、数据库、软件、程序、文档、数据、专有技术和流程等)的知识产权。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该方向对方授予其在先材料的知识产权的非独占的使用权，该使用权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到期后结束。
- 6.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由此产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 6.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该合同项下服务成果进行使用（但服务成果中关于本项目所在区域、市场、行业的通用数据、分析、研究，及乙方在先材料除外），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使用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 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它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被履行时，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且双方均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违约所产生的赔偿责任。

八、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及附件规定全部义务之日止。如果项目因不可抗力、不可归责于甲乙任何一方的原因或甲乙双方认可其他原因推迟，签约后六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付清已完成的工作相应的服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 通知和送达

9.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工作成果、通知或其它通讯往来应当按以下联系方式送达或送达至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甲方指定[许培]为经常联系人，联系电话为：[13379008904]，邮箱为：
[1156757896@qq.com]，文件投递地址为：[小寨东路 168 号]。

乙方指定[董洁]为经常联系人，联系电话为：[18991198575]，邮箱为：
[28872101@qq.com]，文件投递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607 室]。

9.2 任何面呈之通知，以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信件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第五日视为送达日期；传真或电子邮件以发出方传真或邮件系统显示发出时视为送达；双方就特定事项专门做出约定的除外。

9.3 任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其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另一方。该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的，则另一方按上述联系方式向其发送的任何通讯均应视为已经送达至该方，而无论该方是否实际收到。

十、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十一、 其他事项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邮箱: 28872101@qq.com

